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2022-09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通过公司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反馈、电话反馈或当面反馈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85)。

3、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 年 10 月 28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31.65 元 / 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522.25 万股,向 182 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符合公司任职资格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股票来源: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批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指标的完成程度,确定激励对象的各解除限售期可解除比例,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均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计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X)	公司层面系数(L)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X≥25.08%	100%
	20.64%≤X<25.08%	90%
	16.21%≤X<20.64%	80%
	X<16.21%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X≥39.08%	100%
	34.15%≤X<39.08%	90%
	29.21%≤X<34.15%	80%
	X<29.21%	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X≥53.08%	100%
	47.65%≤X<53.08%	90%
	42.22%≤X<47.65%	80%
	X<42.22%	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	1	0.9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和公式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杨铭	董事	100,000	1.91%	0.01%
2	胡利华	财务负责人	60,000	1.15%	0.01%
3	费威	董事会秘书	60,000	1.15%	0.01%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9 人)			5,002,500	95.79%	0.72%
合计			5,222,500	100.00%	0.7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三、本次实际授予情况与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缴纳过程中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5 人调整至 182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29.25 万股调整至 522.25 万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完全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83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222,5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 165,292,125.00 元,其中 5,222,500.00 元计入股本,160,069,62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694,188	36.16%	5,222,500	256,916,688	36.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322,357	63.84%	0	444,322,357	63.36%
股份总数	696,016,545	100.00%	5,222,500	701,239,045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701,239,045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2.42 元。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96,016,545 股增加至 701,239,045 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聪先生、王毅然先生、孙永辉先生、于伟女士、周开琪先生、尤天远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27,624,000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47.0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聪先生、王毅然先生、孙永辉先生、于伟女士、周开琪先生、尤天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变化至 46.7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本次授予后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将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初步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522.25	18,001.96	1,417.30	8,503.78	5,303.43	2,263.10	514.3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它事项说明

本股权激励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 077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2 年第 459 期 G 款。

●产品期限:11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通过工商银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2 年第 186 期 I 款"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到期,截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86 期 I 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22/5/18	2022/11/18	1.50-3.60	30,000	30,000	416.01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1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45,104,51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9,999,991.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57,645.76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12,342,346.0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7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70,110.71	69,234.23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82,110.71	81,234.23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459 期 G 款	30,000	1.20-3.30	-	11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2、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向工商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表: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459 期 G 款
产品代码	22ZH459G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PR1 级(关于本产品的风险评级及相关描述为工商银行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
期限	112 天
产品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预期年化收益率	1.20%+2.10%*N/M,1.20%、2.1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期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期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20%,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 3.3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3、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部分纳入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4、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 112 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2,058.92	555,737.72
负债总额	146,474.58	204,234.16
资产净额	254,781.34	350,82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96.06	37,642.32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30,000 万元,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定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以年度审计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 9 名激励对象已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退休,预留授予部分中 3 名激励对象已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6,400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6,400 股	96,400 股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和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和《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者激励对象因前述原因或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列明的情形导致公司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的,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不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若激励对象因上述原因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有权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合同到期且激励对象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发生该情况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激励对象退休后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发生该情况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因失职导致其职务变更、1 人因退休离职,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已离职或发生职务变更,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涉及 12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6,4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247,6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093,050 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54,55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 1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4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上述 96,4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825,100	-96,400	163,728,7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512,740	0	168,512,740
总计	332,337,840	-96,400	332,241,44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7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15,650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独立董事陈智敏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6)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由 136 元 / 股调整为 135.1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7)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作废处理 10,8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向 170 名激励对象归属 116,55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顾荣庆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0.18	30.00%
2	单晴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0.18	30.00%
3	许黎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0.18	30.00%
小计				1.80	0.54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65 人)				36.75	11.025	3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8.55	11.565	30.00%